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及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二、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内容

（一）执行财政部相关通知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收入》准则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格式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



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指标。

2、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